

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

五次分红公告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工银纯债定期开放债券

基金主代码 164810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1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、《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

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12月31日
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

(单位:人民币元) 1.050

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(单位:人民币元)

19,944,667.48

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

额(单位:人民币元) 17,950,200.73

本次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 份基金份额） 0.450
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五次分红，
2017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

注：1、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本基金每年
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，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
于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90%；

2、本次收益分配为本基金成立以来第五次分红，2017 年
度第一次分红。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分配收益
为基准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。分红方案为按每
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.450 元。

2.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 2017 年 1 月 16 日

除息日 2017 年 1 月 17 日（场内） 2017 年 1 月 16 日
（场外）

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

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
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。
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，
无红利再投资事项。
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
字[2002]128 号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

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注：本基金场内除息日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，场外除息日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。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权益分派期间（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）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。

2、根据《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规定，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，投资人可自主选择，如投资人不选择，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。

3、因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6 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，封闭期间，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，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不能将分配的收益进行红利再投资，本公司将把红利款划付至投资者账户。

4、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。

5、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。

6、咨询办法

①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1-9999。

②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：<http://www.icbccs.com.cn>。

7、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，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